



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
电话：025-57356188 传真：025-57356951

行政管理部 请字【2022】0104号

关于我司12月份入住维也纳酒店报销的请示

公司领导：

- 1、12月1日-12月4日朱董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2、12月3日-12月4日华涛入住1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200元。
- 3、12月3日-12月4日华涛入住1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200元。
- 4、12月20日-12月22日杨伟明^(附填写)入住2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400元。
- 5、12月22日-12月27日朱董入住5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1000元。
- 6、12月27日-12月30日刘世进、何金汉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7、12月27日-12月30日吴周全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8、12月27日-12月30日赵江辉、陈学兵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9、12月27日-12月30日陈海如、潘立国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0、12月27日-12月30日骆小星、周艳艳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1、12月27日-12月30日王厚木、刘书贵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2、12月27日-12月30日袁松、刘勇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3、12月27日-12月30日周政军、彭涛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4、12月27日-12月30日宋玉洪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5、12月27日-12月30日朱董入住3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600元。
- 16、12月28日-12月30日杨伟明入住2天（200元/天），合计400元。
- 17、总计费用为8800元，现申请报销。

附件为发票与入住明细。

以上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行政管理部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关于我司12月份入住维也纳酒店报销的请示

批准：

审核：

拟定：行政管理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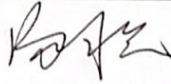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财务部

行政管理部

2022年1月7日印发

2021年12月入住维也纳酒店明细

姓名	入住时间	离店时间	天数	房费	金额/元
朱董	2022/12/1	2022/12/4	3	200	600
华涛	2021/12/3	2022/12/4	1	200	200
付晓宁	2021/12/3	2022/12/4	1	200	200
杨伟明	2021/12/20	2022/12/22	2	200	400
朱董	2021/12/22	2022/12/27	5	200	1000
刘世进 何金汉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吴周全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赵江辉 陈学兵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陈海如 潘立国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骆小星 周艳艳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王厚木 刘书贵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袁松 刘勇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周政军 彭涛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宋玉洪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朱董	2021/12/27	2021/12/30	3	200	600
杨伟明	2021/12/28	2021/12/30	2	200	400
合计/元	8800				

部门核准: 
2022.1.5



3200212130

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80532894

3200212130
80532894

机器编号:
929910460084

开票日期:2022年01月06日

税务总局 [2021] 62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			密码区	0379+3<>4147761>15*+7/-71-9* /*93260560/048876-7501+9423< 95*410593<447-+17-4-+9<0537- </4839637-01/12<032<2214159<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18682535175X							
	地址、电话: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025-57356952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银行高淳支行500158211698							
	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+住宿服务+住宿费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						8712.87	1%	87.13
	合计					¥8712.87		¥87.13
价税合计(大写)		捌仟捌佰圆整			(小写) ¥88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 南京维景蒂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			备注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18MA1W9DQ08E							
	地址、电话: 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189号025-58363000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北潏园分行32050159644000000047							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收款人: 茅嘉庆

复核: 周玉花

开票人: 孔青梅

销售方:

